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2)

有關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
MAXA CAPIT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城東路南側天瑞集團大廈10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 存款服務協議」	指 天瑞財務與天瑞水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存款服務協議
「二零二二年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天瑞財務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二五年 存款服務協議」	指 天瑞財務與天瑞水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並經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的存款服務協議
「二零二五年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天瑞財務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水泥集團」	指 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	指 李先生根據反擔保協議提供之反擔保
「反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擔保而應付之任何款項作出彌償
「授信服務」	指 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文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承兌票據、貼現票據及其他形式的資本融資

釋 義

「存款服務」	指 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文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擬提供（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儲蓄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天瑞集團擔保及公司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姜森林先生組成，以就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煜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任何一方概無關連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留法，本公司之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釋 義

「李太太」	指 李鳳鸞女士，李先生之配偶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 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獲法定授權的中央銀行以（其中包括）控制中國的貨幣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服務」	指 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文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免費現金清算及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將建議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訂立的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天瑞水泥」	指 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鑄造」	指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瑞財務」	指 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分別擁有46.25%、25.5%、23%及5.25%

釋 義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太太分別擁有 70% 及 30% 權益
「天瑞集團擔保」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或二零二二年框架協議（視乎內容要求）天瑞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天瑞旅遊」	指 天瑞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2.78% 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已發行股本則由李先生及李太太分別間接擁有 70% 及 30% 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2)

董事:

執行董事:

李鳳鸞女士

丁基峰先生

李江銘先生

金明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留法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麥天生先生

姜森林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1806室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載有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5)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水泥集團分別提供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結算服務，年期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此，天瑞財務及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但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資料。

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載列天瑞財務向天瑞水泥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大致上與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相同，惟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下調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天瑞水泥；及
- (ii) 天瑞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

年期：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要條款：

(i) 存款服務

天瑞財務應向水泥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惟須受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政策的前提下，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予水泥集團的利率將高於同期中國其他主流金融機構就性質及期限相似的可資比較存款向水泥集團提供的利率。存款之應計利息應於每季度支付。水泥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天瑞財務的存款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的任何利息）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然而，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將不得多於資金中所動用的總額，即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水泥集團將持續監控，包括在存款結餘與未償還貸款結餘之間進行預先安排及每日核對，以確保未償還貸款結餘始終高於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此外，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水泥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因此，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水泥集團將無實際損失。

(ii) 抵銷

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導致水泥集團無法收回於天瑞財務存放的款項，則水泥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

(iii) 天瑞財務之承諾：

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確保水泥集團的存款安全獨立，且不會對其施加任何限制。天瑞財務僅可將水泥集團之存款存入持有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牌照的商業銀行，並就水泥集團因其系統安全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b) 其合資格並已取得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責任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牌照，且將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提供存款服務；
- (c) 其將與水泥集團合作，遵守有關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 (d) 其將定期提供年度審核報告或本公司要求的該等其他財務資料、定期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其會計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並對存款進行定期檢查；
- (e) 倘其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動，其須告知本公司及採取措施防止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及
- (f) 其將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適用於天瑞財務的風險監管指標，並確保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天瑞財務須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實地監督管理，並須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呈每月、每季、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將審閱該等報告以確保天瑞財務合規。

(iv) 特別情況

天瑞財務須於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水泥集團下列事件，並採取行動補救：

- i. 天瑞財務無法支付其重大債務或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刑事罪行；
- ii. 組織結構及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天瑞財務的正常營運；

- iii. 任何應付天瑞財務的股東貸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償還；
- iv. 任何監管指標並不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4條（「**辦法第34條**」）所載者；
- v. 天瑞財務受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施加的重大懲罰，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處罰及遭飭令糾正；及
- vi. 可能影響水泥集團存款安全的其他事宜。

(v) 不競爭條款

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之資金，不得用於為其業務與水泥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實體進行融資。

(vi)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待(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存款服務安排及(ii)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生效可能需要的其他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vii) 終止

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不可由任何訂約方單方面終止。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天瑞財務無法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刊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期間內履行其責任及完成整改，則天瑞水泥可即時終止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於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終止後，水泥集團可於任何時間提取其於天瑞財務的所有存款。倘水泥集團有任何結欠未償還貸款，水泥集團可就償還貸款的償還金額及條款與天瑞財務進行磋商。

(viii) 彌償

水泥集團因天瑞財務違約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天瑞財務將全數彌償。

建議上限

以下為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就存款服務存放於天瑞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其應計的有關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
--	----------------	----------------	----------------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 結餘	1,000百萬元	1,000百萬元	1,000百萬元
----------------	----------	----------	----------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	----------------	----------------	----------------

存款服務的歷史每日 最高結餘	1073.7百萬元	1040.4百萬元	839.4百萬元
-------------------	-----------	-----------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根據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1,073.7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1,040.4百萬元，及二零二五財年人民幣839.4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較二零二三財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約人民幣6,117.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7,888.8百萬元）有所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62.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58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8.9百萬元，增幅為14.7%。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益增長主要得益於水泥銷售量增加，水泥銷售額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達約人民幣2,235.6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70.2百萬元增長19.5%。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下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而釐定，該結餘在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略高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經考慮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預期的存款需求，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董事會將待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刊發後予以審閱，並會考慮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不時釐定實際存放的存款金額。

- (b)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億元及13億元。倘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維持不變，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務未來能持續產生強勁經營現金流入。假設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化，董事會認為將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 (c) 水泥集團並無任何義務根據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天瑞財務存款。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各項，以確保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遵守上市規則：

- (a) 就水泥集團將採用的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各項內部監控措施：
 - (1) 就水泥集團將採用的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政策的前提下，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天瑞財務提供的利率與最少三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定天瑞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對水泥集團而言較為優惠。選擇三間主要商業銀行作基準的主要因素為(i)過往與水泥集團的交易量；及(ii)該等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選擇提供存款服務之金融機構的主要因素為(i)其能提供較優惠的利息收費及費用；及(ii)與該機構的過往業務關係。
 - (2) 此等資料連同每日存款金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將作綜合整理並載入將呈交予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報告內，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
 - (3)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季度報告，以確保水泥集團成員公司獲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和條款符合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條款和條件，而水泥集團在天瑞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金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不應超出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 (4) 融資將不會提供予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實體。
- (5) 本公司有權委任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天瑞財務其中一名董事，並負責天瑞財務之管理及日常運作。彼將即時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有關內部監控政策或財務的不合規情況及事宜。由於本公司指定的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在天瑞財務擔任董事職務僅為監督天瑞財務的營運狀況，故不會產生利益衝突。就此，李女士及金明杰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天瑞財務的董事及監事，金明杰先生同時擔任天瑞財務的首席財務官。彼等將及時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涉及天瑞財務內部監控政策及 / 或財務狀況的重大違規及問題。為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李女士與金明杰先生將就本公司任何涉及存款服務及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與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其他事項之董事會決議及內部審批決定放棄表決權（且在適用情況下不計入法定人數），並將持續就後續相關事項之決議採取相同做法。
- (6) 有關業務表現、合規、存款及貸款以及其他服務之季度報告，以及天瑞財務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規則及規例擬備之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將呈遞至水泥集團及本公司作審閱及監控。
- (7) 本公司為監控及控制存款服務的風險，以及就因其可能產生的任何風險制定解決方案，因而考慮將可能出現的風險，包括違約風險、規管風險及企業管治風險：(i)於評估違約風險方面，本公司考慮由於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因而，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水泥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及(ii)於評估規管風險方面，本公司考慮天瑞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且受其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監控措施所規限。如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所述，水泥集團將審閱所有呈交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控報告，以確保其已合規。一旦有任何不合規事宜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施加懲罰，天瑞財務須於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水泥集團；及(iii)於評估企業管治風險方面，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天瑞財務之其中一名董事。

- (8) 確保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不得多於該資金中所動用的總額。首先，水泥集團財務部之若干職員會於存款前以人手檢查貸款金額。其後，用以記錄及監控水泥集團於天瑞財務的存款金額的電腦軟件系統將提醒財務部存款金額是否即將到達貸款金額。水泥集團亦將於償還結欠天瑞財務之貸款前查核確保應付天瑞財務之金額始終高於存放於天瑞財務之金額。
- (b) 就水泥集團將採用的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及結算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天瑞財務收取的利率及／或費用與最少三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利率及／或費用作比較，以確認天瑞財務收取的利率及／或費用對水泥集團而言更為優惠，而所有此等資料連同授信總金額（包括應付的利息及／或費用，如適用）將載入呈交予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報告內，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經批准的報告將會呈交予本公司進行複核及記錄。透過上述的監控程序，將可確保水泥集團成員公司獲提供的授信服務及結算服務的利率和條款符合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而授信總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該報告亦將載入有關由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將予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資產淨值資料，該等資料將經過審閱以確保所提供的抵押品亦與相關授信金額相符。

訂立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約各方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

- (1) 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政策的前提下，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就可資比較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同或更為優惠；
- (2) 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政策的前提下，天瑞財務就授信服務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授信提供的利率，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同或更為優惠；

- (3) 天瑞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率均依據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指導原則，並在相應監管框架內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天瑞財務向天瑞水泥提供的貸款利率約為年化2.7%，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最新公佈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0%（為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貸款市場利率）。同時，天瑞財務向天瑞水泥提供的存款利率約為年化1.495%。天瑞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亦高於中國三大商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公佈的1年期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均為年化0.95%）。天瑞財務存貸款利率之間的息差屬於其正常利差範圍，足夠覆蓋其運營成本與風險準備金，並支持其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4) 就天瑞財務之財務實力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天瑞財務錄得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04.6百萬元、2,119.8百萬元及1,828.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7百萬元、56.7百萬元及24.7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天瑞財務錄得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152.3百萬元、人民幣1,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財務之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6.9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財務之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3.2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天瑞財務之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1.72百萬元。經考慮上述財務資料及流動性狀況後，董事會認為天瑞財務持續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及流動性，能夠提供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擬進行之各項服務。
- (5) 董事會亦審閱了天瑞財務之服務費收費政策，並注意到本集團無需就天瑞財務所提供之結算服務支付任何行政費用或服務費。
- (6) 過去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與天瑞財務根據存款服務以及授信服務所將予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若。此外，水泥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以及授信服務為配合其日常營運所需，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與按本地現行市況，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李先生、李太太（李先生之配偶）、李江銘先生（李太太之胞弟）及金明杰先生（天瑞財務之董事）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概無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李先生、李太太（李先生之配偶）、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事宜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

天瑞財務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其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後成立，獲准提供不同種類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財務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信用核查和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在支付和收取交易所得款項時向成員公司提供協助、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並處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向成員公司提供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轉賬及結算業務，以及規劃清算和結算方案、向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資金轉賬及結算服務。

天瑞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核查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或投資；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從事同業拆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由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分別擁有46.25%、25.5%、23%及5.25%。天瑞鑄造由天瑞集團公司及李鳳鸞女士分別擁有87.75%及12.25%股權。天瑞旅遊由天瑞集團公司、天瑞鑄造、河南銀象文旅商業運營中心（有限合夥人）及李鳳鸞女士分別擁有67.57%、26.73%、5.5%及0.2%股權。

天瑞水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瑞集團公司持有其52.78%股權。天瑞水泥為本公司於中國從事水泥、熟料及石灰石骨料製造及銷售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李鳳鸞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彼等投資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旅遊業、酒店業務、能源及採礦業）。天瑞集團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52.78%股權。天瑞鑄造及天瑞旅遊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天瑞財務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天瑞集團公司為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卡萊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卡萊斯有限公司則擁有控股股東煜闊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天瑞財務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有關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存款服務的代價比率超過100%，但存款服務並非本公司的收購事項，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界定之主要交易（而非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天瑞水泥提供的授信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利益所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有關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之相若甚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毋須就授信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天瑞水泥就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應付予天瑞財務的費用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將屬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內，結算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於下一份刊發之年報中披露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詳情。

董事會批准

除李先生、李太太（李先生之配偶）及李江銘先生（李太太之胞弟）及金明杰先生（天瑞財務之董事）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概無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李先生、李太太（李先生之配偶）、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事宜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城東路南側天瑞集團大廈10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除煜闊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由李先生及李太太間接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2.78%，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相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麥天生先生

姜森林先生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相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我們(i)已審閱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基本符合市場慣例；(ii)考慮到天瑞財務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須遵守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天瑞財務遵守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條款並履行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iii)認為天瑞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與過往年度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存款服務性質類似，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iv)已考慮載於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出的意見，我們認為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天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188 號
金龍中心 26 樓 2602 室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水泥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訂立存款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原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瑞財務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天瑞集團公司為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卡萊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卡萊斯有限公司則擁有控股股東煜闊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天瑞財務為上市規則所指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有關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代價比率超過 100%，但存款服務並非貴公司的收購事項，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界定之主要交易（而非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以下各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之條款；及(ii)建議年度上限，並就為批准訂立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因此符合資格就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有關銷售及採購熟料、原煤及焦化原煤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通函）。前述過往委聘僅提供一次性獨立諮詢服務，吾等就此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不認為過往委聘對於吾等就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出任獨立財務顧問造成任何利益衝突。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諮詢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天瑞財務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ii)該等交易的樣本文件；(iv)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以及相關假設；及(v) 貴公司有關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程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所述的資料（彼等對此完全負責）於提供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將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公司、天瑞財務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有效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均不應被理解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倘本函件的資料摘錄自已刊發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正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所述相關來源，而不會斷章取義。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的背景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覆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熟料產能 **28.4** 百萬噸、水泥產能 **56.4** 百萬噸及石灰石骨料產能 **30.2** 百萬噸。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以及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888,810 (623,524)	6,117,025 214,215	2,583,798 25,889
			2,962,658 72,257

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6,100 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 7,900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1,800 百萬元，減幅為 22.5%，而二零二四財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 214.2 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 623.5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837.7 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水泥及石灰石骨料銷量及售價降低所致。由二零二三財年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扭虧為盈，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供應商及天瑞集團公司的利息收入總額約人民幣 1,400 百萬元，最終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其他收益增加約人民幣 1,500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3,000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2,60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378.9 百萬元，增幅為 14.7%，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 72.3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25.9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46.4 百萬元，增幅為 179.1%。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水泥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貴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東北區域因單位毛利增加導致溢利增加所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0,573,494	37,215,106	36,351,373
一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	1,174,841	915,092	467,664
總負債	24,787,427	21,239,599	20,268,366
一總借款	16,592,494	11,722,613	11,003,606
總權益	15,786,067	15,975,507	16,083,007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0,600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3,400 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7,400 百萬元，減幅為 8.3%。總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i)已抵押銀行結餘；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所有資產中，貴集團的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174.8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259.7 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915.1 百萬元，減幅為 22.1%，主要是由於償還借款所致。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4,800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3,500 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1,200 百萬元，減幅為 14.3%。而總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年後到期借款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5,80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89.4 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6,000 百萬元，增幅為 1.2%。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7,200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863.7 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36,400 百萬元，減幅為 2.3%。總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減少所致。所有資產中， 貴集團的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915.1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447.4 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467.7 百萬元，減幅為 48.9%，主要是由於受限制抵押銀行結餘增加及償還借款所致。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1,200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971.2 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20,300 百萬元，減幅為 4.6%。總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6,00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07.5 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16,100 百萬元，增幅為 0.7%。

1.2 天瑞財務的資料

天瑞財務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其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後成立，獲准提供不同種類的金融服務。

天瑞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核查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或投資；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從事同業拆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億元，其由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分別擁有 46.25%、25.5%、23% 及 5.25%。

天瑞財務之監管環境

作為中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天瑞財務須遵守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開展業務，《辦法》旨在規範集團財務公司的活動，防範金融風險，促進集團財務公司的穩定、持續運營以及健康發展。

《辦法》規定了與集團財務公司運營相關的特定合規與風險控制要求 / 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維持特定財務比率。

作為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天瑞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各期的關鍵風險監管指標，該等指標由天瑞財務提交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有關指標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財務比率	計算公式	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率	淨資本 /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不低於 10%	41.75%	38.42%	44.41%
流動性比例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不低於 25%	32.98%	34.24%	56.06%
不良貸款率	不良貸款 / 總貸款	不高於 5%	0	0	0
不良資產率	不良資產 / 信用風險總資產	不高於 4%	0	0	0
貸款撥備率	貸款減值準備 / 總貸款	不低於 2.5%	3.00%	3.57%	4.60%
撥備覆蓋率	貸款減值準備 / 不良貸款	不低於 150%	無窮大	無窮大	無窮大
自有固定資產比例	總自有固定資產 / 總權益	不高於 20%	0	0	0
投資比例	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 / 總權益	不高於 70%	0	0	0
拆入資金比例	總拆入資金 / 總權益	不高於 100%	0	0	0
擔保比例	擔保風險敞口 / 總權益	不高於 100%	22.03%	2.06%	4.06%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天瑞財務的關鍵風險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此外，根據《辦法》規定，天瑞財務須按存款結餘比例向中國人民銀行存放一定金額的存款準備金，以滿足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準備金要求；管理層認為此項要求可保障在天瑞財務存款的安全性，吾等亦認同這一觀點。吾等亦從管理層獲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天瑞財務並無違反適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記錄。

天瑞財務之財務表現

作為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天瑞財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下表載列天瑞財務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2,726	56,703	19,506	
淨溢利	4,248	19,333	4,7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1,152,339	1,171,672	1,176,493	

天瑞財務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均錄得收益及淨溢利。天瑞財務的淨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152.3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1,176.5 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 19.4 百萬元或 2.0%。

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存放存款於天瑞財務的風險可得到有效控制及監察，原因如下：(i)天瑞財務為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ii)天瑞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風險監管指標均符合規定；(iii)天瑞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準備金要求；(iv)回顧期間無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記錄；及(v)天瑞財務為盈利公司，且其資產淨值於回顧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1.3 天瑞集團公司、天瑞鑄造、天瑞旅遊及天瑞水泥的資料

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李鳳鸞女士分別持有 70% 及 30%。彼等投資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旅遊業、酒店業務、能源及採礦業）。天瑞集團公司間接擁有 貴公司 52.78% 股權。天瑞鑄造及天瑞旅遊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瑞鑄造由天瑞集團公司及李鳳鸞女士分別擁有 87.75% 及 12.25% 股權。天瑞旅遊由天瑞集團公司、天瑞鑄造、河南銀象文旅商業運營中心（有限合夥人）及李鳳鸞女士分別擁有 67.57%、26.73%、5.5% 及 0.2% 股權。

天瑞水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瑞集團公司持有其 52.78% 股權。天瑞水泥為 貴公司於中國從事水泥、熟料及石灰石骨料製造及銷售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

2. 訂立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訂立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

- (1) 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政策的前提下，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就可資比較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同或更為優惠；
- (2) 天瑞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率均依據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指導原則，並在相應監管框架內釐定；
- (3) 就天瑞財務之財務實力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天瑞財務錄得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2,604.6 百萬元、2,119.8 百萬元及 1,828.3 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62.7 百萬元、56.7 百萬元及 19.5 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天瑞財務錄得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 1,152.3 百萬元、人民幣 1,171.7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76.5 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財務之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166.98 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財務之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83.29 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天瑞財務之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91.72 百萬元。經考慮上述財務資料及流動性狀況後，董事會認為天瑞財務持續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及流動性，能夠提供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擬進行之各項服務。

- (4) 董事會亦審閱了天瑞財務之服務費收費政策，並注意到 貴集團無需就天瑞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支付任何行政費用或服務費。
- (5) 過去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服務與天瑞財務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性質相若。此外，水泥集團的存款服務為配合其日常營運所需，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據 貴公司告知，天瑞財務目前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相應分支機構監管，過去數年間始終保持良好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董事會認為天瑞財務能夠以更低的成本及更高效的方式，更深入地了解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與資本需求。如上文標題為「1.2 天瑞財務的資料」一節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存放存款於天瑞財務的風險可得到有效控制及監察。

另外，訂立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不會妨礙 貴集團使用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仍可根據自身利益，酌情選擇其他主要獨立中國商業銀行作為存款機構。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天瑞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 貴集團可不時向天瑞財務存入現金。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政策的前提下，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予水泥集團的利率將高於同期中國其他主流金融機構就性質及期限相似的可資比較存款向水泥集團提供的利率。

吾等注意到，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市場存款利率等其他利率水平。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及六個月定期存款。作為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i)獲取並審閱水泥集團於回顧期間每年存放於天瑞財務之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 百萬元的兩組活期存款交易記錄及兩組定期存款交易記錄（即每年四組交易記錄，回顧期間共計 12 組交易記錄），該等記錄系 貴公司根據吾等的要求隨機抽取（「樣本存款交易」）；(ii)將每筆樣本存款交易的利率與水泥集團在同期內與獨立中國商業銀行訂立、期限相近（視情況而定）的活期存款交易或定期存款交易（「可比存款交易」）的利率進行對比；及(iii)獨立研究兩家主要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於回顧期間在其各自網站公佈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利率。就活期存款而言，所有樣本存款交易適用的年利率為 0.455%，而可比存款交易的年利率範圍為 0.05%至 0.30%。就定期存款而言，所有樣本存款交易適用的年利率為 1.495%，而可比存款交易的年利率範圍為 1.00%至 1.45%。鑑於樣本存款交易涵蓋(i) 貴公司於天瑞財務的兩種存款類型；(ii)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 百萬元的存款樣本，約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的 10.9%；及(iii)每年四個曆月（根據管理層告知，由於監管規定財務公司須按季出具存款利息結單，故僅該等月份有可用結單），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的樣本存款交易樣本數目就吾等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屬充足且具代表性。根據吾等對上述樣本交易及資料的審查，吾等注意到樣本存款交易的利率不低於可比存款交易的利率以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現行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年度上限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1,000.0
歷史金額	1,073.7	1,040.4	839.4	—	—	—
使用率	89.5%	86.7%	70.0%	—	—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根據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 **1,073.7** 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 **1,040.4** 百萬元，及二零二五財年人民幣 **839.4** 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較二零二三財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約人民幣 **6,117.0** 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 **7,888.8** 百萬元）有所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2,962.7** 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 **2,583.8**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378.9** 百萬元，增幅為 **14.7%**。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益增長主要得益於水泥銷售量增加，水泥銷售額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達約人民幣 **2,235.6** 百萬元，較 **2024** 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1,870.2** 百萬元增長 **19.5%**。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下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而釐定，該結餘在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略高於人民幣 **1,000** 百萬元。經考慮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及 貴集團預期的存款需求，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1,000** 百萬元。董事會將待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刊發後予以審閱，並會考慮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以不時釐定實際存放的存款金額。
- (b)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6** 億元及 **13** 億元。倘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維持不變，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業務未來能持續產生強勁經營現金流入。假設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化，董事會認為將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人民幣 **1,000** 百萬元屬公平合理；及
- (c) 水泥集團並無任何義務根據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向天瑞財務存款。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歷史數據，注意到相應期間的使用率分別約為 **89.5%**、**86.7%** 及 **70.0%**，處於相對較高水平。

參見上文「**1.1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1,174.8** 百萬元、人民幣 **915.1** 百萬元及人民幣 **467.7** 百萬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6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300** 百萬元。只要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保持不變，管理層預計貴集團未來仍能從其業務中獲得強勁的經營現金流入。預計強勁的經營現金流將推動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在未來期間進一步增加。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理層之二零二六年度現金流預測模型，並註意到 貴公司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 **200** 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入（該金額乃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中扣除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淨還款額計算得出）。在評估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已參考以下兩項數據：(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 **200** 百萬元；及(ii)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歷史最高金額平均值約人民幣 **985** 百萬元，從而得出預期最高年度上限約人民幣 **1,185** 百萬元，此數值高於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1,000** 百萬元。假設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吾等認為將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人民幣 **1,000** 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大部分合同款項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收訖。因此，預計每個財政年度末的存款結餘將大幅增加。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 600.1 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增加約人民幣 315.0 百萬元至人民幣 915.1 百萬元，增幅約 52.5%。故年末存款結餘為更能體現 貴集團最高存款水平的代表性指標。鑑於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末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已分別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的約 117.5% 及 91.5%，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按合理基準釐定。

考慮到(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行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處於較高水平；(ii) 貴集團預計將繼續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及(iii) 貴集團的歷史年末現金結餘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當大比例，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制定若干內部指引及政策細則，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批准及監控此類服務及交易的內部程序與制度，包括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手冊。根據內部程序與制度，內部控制程序將涉及多個部門，包括審查並比較向關連人士提供的重大條款與向具備相似資格的 貴公司成員實體提供的重大條款，以及（如適用）關連人士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條款。

根據上文「3. 定價政策」部分所述吾等對樣本交易文件的審查，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遵守上述內部控制政策，特別是嚴格遵守存款服務項下的定價原則。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天瑞財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向貴集團提供關於現有存款服務歷史金額的所有月度監控報告，並注意到所有使用金額均在現行年度上限範圍內，完全符合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建立持續監控存款服務的有效機制，確保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及第 14A.56 條的規定，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出具確認函。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內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提供相關確認函。經與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年度審查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賁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持續監控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於 賁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賁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梁柱桐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請見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505/2024050500039.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166.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620/2025062002330.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30/2025093002038.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及債務約人民幣**12,612.9**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656.1**百萬元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56.8**百萬元。

就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773.3**百萬元（以本集團的資產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其中擔保已抵押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6,121.8**百萬元，無擔保已抵押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651.5**百萬元。本集團另有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882.8**百萬元，其中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178.5**百萬元，無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704.3**百萬元。

除銀行貸款外，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56.8**百萬元，其中包括已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31.6**百萬元（全部獲擔保，以本集團的資產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及無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25.2**百萬元，其中擔保部分約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非擔保部分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已發行但未償還且將於一年內屆滿的短期票據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屆滿的財務擔保合約項下債務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屆滿的其他金融負債約為人民幣**954.4**百萬元。將於一年後屆滿的借款及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355.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的每日結餘上限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78.5**百萬元由本集團向天瑞集團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除上述披露者外，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租購承諾（亦無任何融資租賃承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有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李留法先生 ⁽¹⁾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627,385,716	52.78
李鳳鸞女士 ⁽¹⁾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627,385,716	52.78

附註：

- (1) 煙闊有限公司（「煙闊」）由卡萊斯有限公司（「卡萊斯」）全資擁有，而卡萊斯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全資擁有，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天瑞集團公司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留法先生及李鳳鸞女士（李留法先生的配偶）擁有。李留法先生及李鳳鸞女士被視為煙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煙闊質押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已經解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煙闊質押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除上述者外，煙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股份質押存檔權益申報表格。有關煙闊於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檔的權益申報表格概要，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煜闊	實益擁有人／好倉 ⁽¹⁾	1,627,385,716	52.78
天瑞集團公司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1,627,385,716	52.78
天瑞國際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1,627,385,716	52.78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卡萊斯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¹⁾	1,627,385,716	52.78
李留法先生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¹⁾	1,627,385,716	52.78
李鳳鸞女士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¹⁾	1,627,385,716	52.78
中國進出口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好倉	315,000,000	10.72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5,000,000	10.7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470,000,000	16.0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00,000,000	10.21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00,000,000	10.21
Best Ego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好倉	300,000,000	10.21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	--------------------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170,000,000 5.79

- (1) 煙闊由卡萊斯全資擁有，而卡萊斯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天瑞集團公司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留法先生及李鳳鸞女士（李留法先生的配偶）擁有。李留法先生、李鳳鸞女士、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及卡萊斯各自被視為煙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煙闊質押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已經解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煙闊質押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除上述者外，煙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股份質押存檔權益申報表格。有關煙闊於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檔的權益申報表格概要，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1) 瑞平石龍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由李先生及李太太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瑞平石龍在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因此，其業務與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熟料業務有所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瑞平石龍。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時無意將彼等於瑞平石龍的間接權益注入本集團。

(2) 山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收購951,462,000股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HK）之股份，佔山水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1.85%。山水水泥於中國從事生產熟料及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山水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山水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山水水泥之近期財務表現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下列除外：(i)瑞平石龍與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熟料採購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熟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瑞平石龍與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原煤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瑞平石龍原煤供應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汝州煤焦化原煤供應框架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公告；(ii)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並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iii)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反擔保協議（「**二零二五年反擔保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其意見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8.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段落所述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江銘先生及雷美嘉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城東路63號。
- (c)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14日期間內於本公司網站(www.trce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a) 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二「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2)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城東路南側天瑞集團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瑞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內容有關天瑞財務向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水泥集團**」）提供一系列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規定提供的存款服務；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於執行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上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擔保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鳳鸞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留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姜森林先生